全国而全民 健康奔小康

业余选手上赛场，草根项目放异彩。

正在天津举行的第十三届全运会，翻开了“全民全运”的新篇章。全国运动会成了全民运动会，将极大地促进全民健身和健康中国战略的实施，助力全面小康社会建设。

全运会是中国体育事业发展演变的缩影，也是中国社会成长进步的见证。过去较长一段时间，只有竞技体育、专业运动员才能登上全运会舞台，没能很好地调动群众的运动热情、满足百姓的健身需求。

天津全运会以“全民运动会”的形象展现在国人面前，除了竞技项目，还有19个群体性项目纳入其中，预计有约8000名业余选手、民间高手参加决赛阶段的比赛。加上以前的海选、预赛等环节，天津全运会吸引的群众选手覆盖了祖国各地、各行各业。业余选手与职业选手共同参与，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比翼齐飞，中国才能从体育大国迈向体育强国。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体育事业成就辉煌，尤其是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后，政府主导、多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群体”格局已初步形成，全国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总人数近4亿，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接近九成。

“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一直是我国体育事业的根本任务。在建设体育强国的征程中，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把人民作为发展体育事业的主体，把满足人民健身需求、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体育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不断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全民健身是全体人民增强体魄、健康生活的基础和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涵。

体育承载着国家强盛、民族振兴的梦想。体育强国梦与中国梦息息相关，要把体育事业融入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大格局中去谋划，深化体育改革，更新体育理念，推动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协调发展。

新华社天津8月28日电

持之以恒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努力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新格局

（上接1版）塞罕坝林场建设实践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战略思想的生动体现，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战略思想的丰富内涵和重大意义，总结推广塞罕坝林场建设的成功经验，大力弘扬塞罕坝精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推动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推动全社会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推动美丽中国建设，以生态文明建设的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塞罕坝位于河北省北部，曾经是茫茫荒原。半个多世纪以来，三代塞罕坝林场人以坚韧不拔的斗志和永不言败的担当，坚持植树造林，建设了百万亩人工林海。如今，塞罕坝每年为京津地区输送净水1.37亿立方米、释放氧气55万吨，成为守卫京津的重要生态屏障。

全 民 守 法

——政论专题片《法治中国》解说词（第六集）摘编

【解说词】

“一切法律中最重要的法律，既不是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民的内心里。”法国思想家卢梭的这句警言，道出了“使法必行之法”在于人心这一道理。

在占世界人口近五分之一的中国，如何做到人人尊法、守法，这是世界法治史上独一无二的课题。

【字幕】2014年10月23日 北京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

【同期】习近平总书记

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要充分调动人民群众投身依法治国实践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使尊法、信法、守法、用法、护法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追求。

【解说词】

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精神融进民族精神血脉，法治文化注入国家文化内核，法治社会建设不断推进，法治力量深入人心，全民守法正在成为现实。

【字幕】2015年2月2日 北京 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开班式

【同期】习近平总书记

各级领导干部在推进依法治国方面肩负着重要责任，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解说词】

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依法办事，带头遵守法律，始终对宪法法律怀有敬畏之心，牢固确立法律红线不能触碰、法律底线不能逾越的观念，不要去行使依法不该由自己行使的权力，更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解说词】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尊法学法、立规矩守规矩方面率先垂范。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共中央政治局三次集体学习聚焦法治主题，习近平总书记和其他中央领导同志率先严格执行八项规定。

【字幕】2015年2月2日 北京 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开班式

【同期】习近平总书记

一个人纵然有天大的本事，如果没有很强的法治意识、不守规矩，也不能当领导干部，这个关首先要把住。

【解说词】

国家机关不仅要执法、守法，还要肩负起全民普法的重任。这是推动全民守法的一项重要制度设计。

2017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国家机关首次被明确为法治宣传教育的责任主体。“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中国策”，体现了执政党的智慧。

【解说词】

长期以来让人们感到些许神秘的国家安全机关，也掀开面纱，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加大了普及国家安全法律知识的力度。越来越多的群众则通过这种宣传，增强了国家安全法律意识。

【解说词】

从学龄儿童，到耄耋老人；从“法律进寺庙”，到多地积极探索的农村普法新模式；从“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清单”、“普法通知书”制度，到各地正在积极推广的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活动；从普法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到网站、微博、微信、微视频、客户端等网络新渠道开展普法活动，一个全社会大普法的格局正在形成。

【字幕】2017年5月3日 北京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

【同期】习近平总书记

希望你们能够珍惜现在的学习时间，开足马力，好好地学习，我对你们，充满了期待！

【字幕】2017年7月26日 北京 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开班式

【解说词】

2017年7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深刻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的5年，是党和国家发展进程中很不平凡的5年。5年来，党中央科学把握当今世界和当代中国的发展大势，顺应实践要求和人民愿望，推出一系列重大战略举措，出台一系列重大方针政策，推进一系列重大工作，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

【解说词】

我们已经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战略任务，是一场深刻而重大的社会变革。这辉煌前景，这神圣使命，已经点燃了亿万人民的法治热情。

展望未来，中国人民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将不断谱写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崭新篇章。一个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的法治中国，将昂首走向胜利，走向未来！

据新华网

省人社厅促进转移就业 助力脱贫攻坚(舞阳)现场招聘会举行

（上接1版）

蒿慧杰强调，脱贫攻坚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各级、各部门要以这次现场招聘会为契机，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通过集中开展就业服务活动和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做到宣传引导到位、服务对接到位、政策落实到位，促进更多贫困劳动力实现就业。各级各类企业要进一步增强社会责任感，伸出援助之手，为贫困劳动力开辟更多适用岗位，让更多贫困群众实现就业脱贫的梦想。

李亦博在讲话中表示，舞阳县将以此次招聘会为契机，全面落实就业帮扶各项政策措施，切实加强跟踪服务，为求职者和用工企业牵好线、搭好桥，推动招聘会成果落地生根，为舞阳圆满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实现脱贫目标打下更加坚实的基础。

据介绍，本次招聘会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市政府联合主办，舞阳县人民政府承办，61家省、市、县企业参与，为贫困群众提供各类就业岗位3700个。招聘会现场，1200多人进行了岗位咨询，达成就业意向266人。

招聘会启动仪式结束后，与会领导察看了招聘展区，随后来到舞阳县人民医院、华宝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孟寨镇产业扶贫就业基地等处，实地了解困难群众医疗报销政策落实、企业带动贫困户增收和吸纳贫困劳动力等情况。

简 讯

●近日，郾城区交通运输局为方便商桥高中3000多名师生及周边群众出行，对商桥高中至后魏线涵洞路口进行大整修。

陈 方

●8月25日，湘江路管理办公室为辖区内63名农村大学生发放12.6万元助学金。

魏永威

●近日，源汇区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对照“创文”标准，持续加大整改力度。

李 迪

让困境儿童在阳光下健康成长

——我市加快推进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试点工作综述

■本报记者 李丽娟

“这是我最难忘的一个假期，尝试了好多有意思的事。”“这个假期，我最大的收获是认识了一群好朋友。”“感受到了温暖，开阔了眼界，增长了见识，这个暑假让我印象深刻。”……谈起暑假期间的夏令营活动，孩子们掩饰不住内心的满足。

7月29日至31日，在市民政局、临颍县民政局组织开展的“童年同趣”困境儿童夏令营活动中，来自临颍县皇帝庙乡、陈庄乡、台陈镇的83名困境儿童共同听安全教育讲座、参观南街村景区、观看励志电影、分享活动感悟……享受到了与普通孩子一样的暑期乐趣。

事实上，“童年同趣”困境儿童夏令营活动仅仅是我市加快推进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试点工作的一个缩影。

困境儿童包括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

自2014年被国家民政部列为“全国第二批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政策试点市”后，我市按照“适度普惠，分层次、分类型、分标准、分区域”的“一普四分”理念，不断建立健全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制度和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困境儿童的幸福指数，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高度重视，形成合力 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为确保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试点工作取得扎实成效，我市自上而下高度重视，形成了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成立市儿童福利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困境儿童分类保障试点工作的领导。印发《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开展困境儿童分类保障试点工作的通知》，从做好困境儿童工作的指导思想、救助对象、救助措施、保障措施、组织领导及儿童福利服务网络建设要求等方面进行了明确，其中救助措施包括生活、医疗、教育、保护等福利优惠政策。出台“合力监护 专项行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以部门为支撑，形成关爱合力，引入社会力量为留守儿童保护工作提供专业帮扶。

整合关于家庭保护、学校保护、司法保护、社会保护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形成未成年人保护部门联动机制。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在全社会逐步形成儿童优先、儿童利益最大、儿童需要特殊保护的共识。

建立由市到县（区）、乡（镇）、村（社）纵向到底、政府主导、各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儿童福利和儿童保护工作体系，实现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政策及时落实、服务及时到位。

试点先行，稳步探索 逐步实现试点全覆盖

“在基层儿童福利服务网络体系建设方面，我们一直在进行‘由点到面，由少到多，由标到本，保障水平由低到高’的新探索。”市民政局局长戴友良告诉记者。

按照“乡镇儿童福利工作基础好、主要领导重视支持儿童福利工作开展”的工作思路，去年12月份，市民政局在临颍县举行漯河市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服务网络体系试点启动仪式，将50个试点村全部放在了该县的陈庄乡、皇帝庙乡和台陈镇，力争通过重点乡镇先行先试，探索总结工作经验和思路，示范带动全市开展好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服务网络体系试点全覆盖。

在临颍县试点工作中，对50个试点村的儿童状况进行了全面排查，建立个人信息档案；成立我市第一家社工组织——漯河市益爱社会工作者服务中心；在每个试点村选出一名儿童福利主任，明确具体责任，适时进行考核；在每个试点村组建数量不等的“幸福互助家庭”，就近将孤儿、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组成新的临时家庭，选出一名有文化、有爱心的村民担任家长，形成了居民互助、邻里守望的关爱儿童新模式。

目前，临颍县15个乡镇全部建立了儿童福利指导站，各村设立了儿童福利服务点，高标准完成了指导站和服务点的建设工作。

以点带面，点面结合 建立四级服务网络体系

在基层儿童福利服务网络建设方面，我市实行“以点带面，点面结合”，要求每个乡镇都要建立儿童福利指导站，同时选取40%～50%的乡镇作为先行试点，搭建县、乡、村三级儿童福利服务网络。

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提高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切实发挥好三级儿童福利服务网络的作用，确保把儿童福利的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努力维护好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

经过努力，目前，我市已经建立四级基层儿童福利服务网络体系，正在逐步实现市有儿童福利院、县有福利中心、乡（镇、街道）有儿童福利站、村（社区）有儿童之家的服务体系。

“开展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服务网络体系试点工作，是功在当代、惠及子孙的大事，意义深远。今后，全市各级民政部门将凝神聚力，加快推进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试点工作，尽快实现哪里有儿童哪里就有儿童服务（保护）机构和服务（保护）人员的目标。”戴友良满怀信心地说。

不动产权继承公告 (2017)118号

张爱荣（身份证：411102******1024）、王硕(身份证:411102******1033)申请对坐落于源汇区柳江路文萃江南47号楼[房产证:漯房权证市字第0101030417号、土地证:漯国用(2014)第002931号]的一处不动产权继承登记,本登记机构根据当事人提供的有关继承证明材料,经初步查验、询问,确认原权利人王子良名下的上述不动产由张爱荣、王硕继承。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的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上述不动产权利拟登记给张爱荣、王硕,如有异议者,请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逾期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本机构将直接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联系电话:0395-3101081

特此公告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年8月29日

不动产权继承公告 (2017)120号

陈秋娥（身份证：411102******0022）申请对坐落于南大街[房产证:漯河市房权证源汇区字第0000006412号、土地证:漯国用(97)字第231号]的一处不动产权继承登记,本登记机构根据当事人提供的有关继承证明材料,经初步查验、询问,确认原权利人刘副军名下的上述不动产由陈秋娥继承。刘芳(身份证:411102******0022)放弃上述不动产权继承权。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的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上述不动产权利拟登记给陈秋娥,如有异议者,请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逾期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本机构将直接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联系电话:0395-3101081

特此公告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年8月29日

不动产权继承公告 (2017)114号

朱四萍(身份证:411123******0026)、李铭豪(身份证:411123******9596)申请对坐落于源汇区嵩山路(房产证:漯房权证市字第0101028067号)的一处不动产权继承登记,本登记机构根据当事人提供的有关继承证明材料,经初步查验、询问,确认原权利人李全民名下的上述不动产由朱四萍、李铭豪继承。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的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上述不动产权利拟登记给朱四萍、李铭豪,如有异议者,请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逾期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本机构将直接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联系电话:0395-3101081

特此公告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年8月29日

关于因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升级暂停相关业务的通告

为更加方便、快捷、安全地为广大交通参与者提供优质服务,河南省公安厅决定对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进行升级。升级期间,我市机动车、驾驶人、违法处理等公安交通管理业务因系统升级全部暂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暂停业务时间:2017年9月8日(周五)～2017年9月10日(周日)

二、暂停业务内容:1.驾驶证申领、考试、审验、补换证等业务。2.车辆申领号牌、补牌、审验等业务。3.交通违法处理等业务。4.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涉及网上办理的业务。5.危化品运输通行证审批。6.交通管理互联网平台相关业务。

三、相关补救措施:1.因系统升级暂停业务造成车辆未审验、临牌过期、驾驶证未及时审验、更换的,路面执勤民警暂不予处罚。2.升级期间出现驾驶证、车辆审验等信息未在系统上及时更新的,系统升级后将进行更正。

特此公告

漯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17年8月29日

声 明

以下3辆车为漯河市腾鑫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车辆,需要报废。

豫LE5679 豫L9897(挂) 豫L6850(挂)

漯河市腾鑫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9日

遗失声明

●馨怡家饰税务登记证副本(证号:411102196610151010)丢失,声明作废。

●河南泰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王金华(身份证:412722******353X)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号:豫建安B(2015)1201570]丢失,声明作废。

●编号为L410362091,姓名为尼好,出生日期为2011年8月20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源汇区桑尼零食吧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411102614113568)及食品流通许可证正本(证号:SP4111021350018602)丢失,声明作废。

●赵梅娥丢失由漯河瑞贝卡家天下物业服务中心出具的装修押金条(单号:201510190002),声明作废。

●编号为K411076342,姓名为张家豪,出生日期为2011年3月27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王其超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证号:411100020011002747)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润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郾城区新店供销合作社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11100000000456)丢失,声明作废。

公 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7)第411期

根据房屋产权人的申请,下列房屋权属证书遗失,现声明挂失。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我中心将根据申请人申请,注销原证,补发不动产权证。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证号	面积(m^2)
邓新付	辽河路	20080019066	142.38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年8月29日

公 告 漯房产公(2017第081号)

依据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2009)源民一初字第75号民事判决书、法律文书发生法律效力证明书,将王新立所有的位于源汇区中机园生活小区6号楼36号房(产权证号为0101046790号)房屋所有权归王新华所有,原证书公告作废。

漯河市房产交易处 2017年8月29日

撤销公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7年8月28日,经漯河市泰润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决定,终止清算,撤销注销公告,恢复经营。撤销清算组成员余承硕、巩钦、马永明,清算组负责人余承硕。

特此公告

联系人:侯珺轩 联系电话:0371-55260760

漯河市泰润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9日

公 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7)第412期

根据房屋产权人吴仙字的申请,登记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漯河市消防支队名下的土地分割转让预登记证遗失,宗地坐落: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漯河市消防支队2号家属楼505室,用途:城镇住宅,类型:划拨,面积:28.1平方米。我中心已初步审查,现予以公告,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持书面材料到我中心提出申请,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我中心将注销原证书,并办理补发手续。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年8月29日